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6-6



招 标 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5978653355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女士 135265059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年9月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6-6

2、项目名称：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66000 元

最高限价：536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宜阳政采招标 (2026)0010 号-1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5366000	536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处理规模约35吨/天，年处理量约13000吨，出水率不低于95%。服务期限：三年；质量要求：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采购为单价招标，处理单价为140元/吨，最终以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

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依据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000 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宜阳县宜东新区同力大道北侧政府综合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56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7号中兴新业港13号楼201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2026年09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宜阳县宜东新区同力大道北侧政府综合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9-808566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7号中兴新业港13号楼201室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13526505995 邮 箱：1820053349@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依据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	宜阳公开-2026-6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以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按乙方每月处理渗滤液出水量单价计算, 乙方次月5号前核算完毕上个月渗滤液处理量费用并提交甲方复核(计算方式: 中标单价×当月符合环保标准的出水量=当月应付渗滤液处理费)。甲方应在收到《月度水量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完成复核和确认。乙方根据确认后的核算金额开具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当月内予以支付。
1.3.1	服务期限	三年

1.3.2	服务地点	宜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招标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	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总价为：5366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为：140 元/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总价和预算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费用、耗材更换费用、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菌种培养及更换、药剂费、水质检测费、水费、电费、利润、税费等保证渗滤液正常达标处理的一切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用单价方式进行结算，即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实际处理吨数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0379-69921063、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是

	定中标人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000 元。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

		释。
9.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
9.5	其他	1、招标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2、出具验收报告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 3、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4、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采购。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暗标评审 6.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6.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本项目允许插入图片。 注: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内容进行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服务方案；
-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费。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

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3.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6.3.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处理规模约35吨/天，年处理量约13000吨，出水率不低于95%。

2、服务期限：三年；质量要求：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本次采购为单价招标，处理单价为140元/吨，最终以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二、采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标准。

2、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设施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提前报请采购人批准。

3、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中标人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采购人。

4、中标人须负责设施设备管理养护，主要为对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规定（规程）进行大、中、小修和日常保养等。

5、中标人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6、中标人在托管运营期内应确保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和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7、采购人有权委派监管员进入中标人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了解中标人的生产经营信息。

8、采购人委派的监管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中标人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9、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派的监管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的检查，并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三、水质标准

1、在本项目履行期间，中标人每月对出水水质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一次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及时送达采购人，中标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确定，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2、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①除确保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外，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异味等问题也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和标准。

②中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周边群众协调能力，若因处理工作产生周边群众矛盾，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

③响应处理所需的辅助材料申报与采购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且不能因此问题造成处理工作受阻。

④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保证人员、物料全部到位，并具备正常处理出水条件。

⑤中标人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各项内容并稳定达标运行，若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向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和损失。

⑥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履约能力的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所述情况不符，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人负责。

⑦中标人需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费用、耗材更换费用、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菌种培养及更换、药剂费、水质检测费、水费、电费、利润、税费等保证渗滤液正常达标处理的一切费用。

四、场区环境要求

1、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2、垃圾场渗滤液内外场地应整洁，地面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5、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降、除臭药剂，确保垃圾场渗滤液运营期间的转运车间外排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安全作业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站内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周边5米内地面保持整洁，无污物。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场内应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运

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培训，掌握垃圾场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严禁堆放杂物。

2、渗滤液处理设备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严禁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3、作业规范

①管理员职责

渗滤液处理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不准赤背，文明服务。

工作人员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准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按时交接班，坚守岗位。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和保洁；做好现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渗滤液处理运营工作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原因需暂时停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明示原因。

②安全管理制度

严禁管理员私自接电、乱拉电线，下班关闭各项电源；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下班时关掉总闸和门窗；除日常巡视检查外，还按照自查方案定期进行安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完善，做到安全用电。

中标人应加大监管力度，利用日常巡查的方式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大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力度，必须从思想上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

六、人员、设备要求

1、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2. 现场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着装规范、佩戴胸卡、应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安全操作；

3、现场作业人员熟悉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能够详细介绍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处理作业无关的工作。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4、现场作业人员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七、环境监测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对排污除尘除臭系统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采购人可随时进行抽查；

2、采购人和环保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垃圾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因中标人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法律责任。

八、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在迎接检查参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招标人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2、中标人应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或接到采购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1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首页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MB1B76656H

地址：宜阳县宜东新区同力大道北侧政府综合楼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依法负责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该场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属于环境污染管控高危废弃物，为防范环境风险、合规处置

污染物，乙方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6-6)被确定为中标人，具备渗滤液处理的专业设备与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就渗滤液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处理对象：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预估总量约13000吨/年，实际水量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水量清单为准。

2、排放标准：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3、委托期限：自2026年9月 日起至2029年9月 日止

二、计量和审核

1、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渗滤液处理设备进、出水口分别安装流量计，该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并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鉴定合格证书后方可安装使用，并建立相应台账；

2、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的18:00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乙方在次月第1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和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环保标准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3、在运行开始日，甲乙双方应立即将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渗滤液流量计的初始值。渗滤液计量装置的开始读数可重设为零。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由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建立原累积流量值记录并经双方确认存档；

4、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情况允许且经甲方确认后，可临时参考其他相关流量计的读数：若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获得，经甲方确认后，相关流量的计量读数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放置场地及入场动力电源；
-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指派监管人员监督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
- 3、甲方对乙方的监督保证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 4、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月度水量报告》。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供与渗滤液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进水管网及排水管网的安装，并承担运营期间的一切费用；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投入运营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水费（按35吨/天计算）总价1%的违约金；
- 4、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并保证正常运行，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 5、乙方应配合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
- 6、乙方按时提供《月度水量报告》并接受甲方的审核监督；
- 7、乙方应确保在托管运营期内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8、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 9、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对危险管控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不得以为甲方提供协调服务为由从事其它非法活动；
- 10、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及维护而造成垃圾处理场及其周边（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等）的环境污染，如果造成以上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费用与结算

1、服务费单价： 元/吨(大写：)。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费用、耗材更换费用、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菌种培养及更换、药剂费、水质检测费、水费、电费、利润、税费等保证渗滤液正常达标处理的一切费用。

2、计费水量：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月度水量处理清单》为准。

3、结算周期：按乙方每月处理渗滤液出水量单价计算，乙方次月5号前核算完毕上个月渗滤液处理量费用并提交甲方复核（计算方式：中标单价×当月符合环保标准的出水量=当月应付渗滤液处理费）。甲方应在收到《月度水量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完成复核和确认。乙方根据确认后的核算金额开具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当月内予以支付。

4、合同总价(预估)： 元(大写)，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标准，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三个工作日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遵守以下相关规定，如出现违规将接受相应处理，如不服从处罚，甲方可按照两倍数额从服务费中扣除；

(1)严禁使用不合格化学品，发现一次，罚款500元或按照物品价格的两倍罚款，并承担法律责任；

(2)不能影响甲方车辆进出安全；

(3)操作间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

(4)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追究问责或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委托监测公司进行水质监测，每年内乙方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标准的，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出水量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或对生产缺乏预见性，致使渗滤液外溢、泄漏等造成严重污染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本合同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作为双方履约的正式法律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组成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 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2020年9月15日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

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 采购文件。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

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二）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享政府采购数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而未得分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本项目允许插入图片。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总价和单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报价）×100%×20。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	2.0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环保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	2.0	现场维修人员	投标人拟派现场维修人员具有机械类或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或机械类或电气类中级及以上技能人员证书的，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	6.0	操作岗配置	投标人拟派操作岗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	2.0	水质检测员	投标人拟派水质检测员具有化学或化工或环境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初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或注册证书的或化学检验工证书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	3.0	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项目内容相关）以及在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中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每有1项体系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形式描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范围、内容、目标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0.0	6.0	主体工艺	针对本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主体工艺，应熟悉运行原理、各工艺单元功能及控制要点说明。完整阐述得6分；工艺流程不合理、原理解析或单元功能说明不完整得4分；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存在缺项本项得0分。
	0.0	6.0	工艺设计	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工艺设计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不全面或不详尽，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0.0	6.0	出水水质保障措施	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出水水质，保障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不全面或者不详尽、技术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0.0	6.0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不全面或者不详尽、保障措施不具体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0.0	6.0	通风、噪声控制和废液、废渣控制措施	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过程中通风、噪声控制和废液、废渣控制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0.0	6.0	拟投入材料、机具、仪器、设备	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运营服务拟投入材料、机具、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齐全的得6分；不详细或者不齐全的得4分；不合理的得2分；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0.0	6.0	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	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过程中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保障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0.0	6.0	应急方案	运营应急方案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措施全面、详尽的，得6分；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4分；不合

				理或者措施考虑不周全、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及可直接点击查询的有效网络链接，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必须按照服务内容列明每亩详细报价组成，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